中国林业年鉴贵州省2020年材料

【概述】 2020年贵州省完成林业投资320.13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财政资金77.59亿元，落实省级财政资金39.06亿元，国储林项目融资放款203.48亿元；全省完成营造林28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61.51%，森林蓄积量6.09亿立方米；新建改造林业特色产业基地13.19万公顷，发展林下经济146.86万公顷，实现林业总产值3378亿元；生态护林员总数增加到18.28万名，全省新增林业劳务就业岗位4.63万个；人工养殖野生动物退出补偿工作全面完成，成功举办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关于全面实行林长制的意见》正式出台。

林业脱贫攻坚 争取新增2020年中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指标7265名，新增省级生态护林员3000名，将全省生态护林员规模扩大到18.28万名。通过开发生态护林员岗位、推进特色林业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实施国储林项目等促进就业，全省林业共计新增提供就业岗位4.63万个。加大对贵州省林业局帮扶的册亨县支持力度，安排林业建设资金1.67亿元，助推册亨县脱贫出列。

国土绿化 开展全省省级干部义务植树活动。通过实施退耕还林、长江珠江防护林等林业重点工程和特色林业产业基地建设，全省完成营造林28万公顷、退化草原生态修复382.26公顷。完成2019年退耕还林任务21.86万公顷，争取到2020年退耕还林计划19.99万公顷。完成国储林授信面积42.56万公顷，融资409.64亿元，建设面积13.41万公顷。抓好种苗保供，可出圃合格苗木9.75亿株，其中油茶4602万株，花椒10595万株，竹5444万株，皂角4544万株，刺梨5412万株。在都匀市成功举办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

林业产业 下达特色林业产业专项资金34842万元。完成特色林业基地建设总面积13.194万公顷，其中新造面积7.02万公顷，改培面积6.16万公顷。印发《贵州省特色林业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贵州省核桃产业发展指导意见》《贵州省核桃栽培提质增效实施方案（2021-2023）》。组织参加上海第三届“森林食品博览会”，举行2020年贵州特色林业（北京）招商引资暨“黔货出山风行天下”林特产品产销对接会，加大招商力度，现场签约项目9个，总投资135.8亿元。与中林集团、中民国控集团、亚洲中农供应链管理（北京）公司、山东菏泽上善水务公司、正大集团等实力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建成并运营贵州特色林产品体验中心及信息发布平台，聚合线下展销、宣传展示、现场品鉴、直播带货等功能，入驻企业150家，产品600余种。

生态保护 完成全省自然保护地现状和问题调查评估、地方级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规则制定、各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地保护价值科学评价等工作，统筹安排全省自然保护地的补划、矿业权处置、整合优化成果的部门审查，与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联合上报《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全面完成全省农村“组组通”硬化路森林植被恢复费追缴任务，完成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持续抓好森林保护“六个严禁”、“绿盾”、自然保护地执法专项行动等突出问题整改，特别是抓好中央环保督察赤水问题整改。推进食用野生动物养殖退出处置，全省核实养殖主体1706家已全部完成退出，存栏动物216.3万只（条）已全部处置，兑现补偿资金17670万元，兑现率达100%。扎实推进森林防灭火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省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森林火灾受害率为0.0059‰。持续抓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做好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除治，除治任务超额完成，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0.167‰。

体制机制改革 9月17日，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实施《关于全面实行林长制的意见》。地方公益林优化调整试点、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试点工作相继启动。成立贵州林草发展有限公司，对贵州森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为全省林业经济发展提供省级国有平台。优化行政审批流程，与贵州省电网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联合开展优化贵州电网项目审批服务，与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水利厅、贵州省能源局加强沟通，积极推进服务端口前移，进一步简政放权、完成“一网通办”事项清理，不断优化贵州省营商环境。

基础保障 出台《贵州省林业局关于加强科技工作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建成省级林业科技示范基地5647亩。从贵州省林业科学院抽选40余名科研人员开展对口国有林场帮扶。组建草原管理专家、风景名胜区评审专家、古树名木大树专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查专家、经济林咨询专家等各类专家库，成立林业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动工建设贵州生态职业技术学院。加强林业宣传工作，出版《贵州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典型案例》，在国家级媒体上首发宣传报道86篇，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贵州林业457篇，专版31版，各大媒体转载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贵州林业达3000余次。组织编制“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

【2020年省级领导义务植树活动举行】 3月12日，2020年省级领导义务植树活动在贵阳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谌贻琴，省政协主席刘晓凯等前往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乡小碧村开展义务植树。在植树活动前，谌贻琴、刘晓凯等观看了全省植树造林情况展板，了解贵州省林业及林下经济发展情况。深入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建设多彩贵州的具体行动。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厚植全社会特别是青少年的生态文明意识，坚持干部带头、全民动手，常态化开展植树造林活动，栽下更多的树，增添更多的绿，确保2020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60%以上，让黔山贵水在绿色装点下更加美丽，让全省人民在生态建设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贵州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党组成员，省军区、武警贵州省总队主要负责同志，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参加活动。

【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在都匀举办】10月18日，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开幕式在黔南州都匀市举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刘东生，全国绿化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胡章翠，贵州省委副书记蓝绍敏，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吴强，副省长陶长海，省政协副主席罗宁等领导出席开幕式。蓝绍敏宣布开幕，刘东生、陶长海分别作了讲话，胡章翠主持开幕式。11月18日，绿博会顺利闭幕。本届博览会围绕“以人为本，共建绿色家园”的永久主题和“绿圆中国梦色，携手进小康”副主题，以“绿水青山新画卷、生态文明新标杆”为总体定位，以“贵山贵水、绿博黔南”为形象定位，园区规划总面积1959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399公顷，为历届绿博园之最，总投资约30亿元。绿博会共邀请到57个单位，建设56个室外展园，先后举办大小活动1200余场次。自8月13日压力测试到11月18日闭幕期间，入园参观游客共52万人次。12月9日，贵州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谌贻琴在《省林业局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举办情况的报告》上批示：绿博会办得很好。要加强绿博园运营管理，充分发挥综合效益，努力将其打造成为展示多彩贵州生态文明建设成就的重要窗口。

【全面推行林长制】 9月17日，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行林长制的意见》，标志着贵州省林长制工作初步完成省级顶层设计，正式进入组织实施阶段。《意见》明确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实行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制，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各级党委、政府是全面实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各级林长是责任区域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林长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研究解决森林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制定林业改革发展重大决策，搭建起了部门联动平台，明确定期开展五级林长植树活动、各级林长“巡山护林”活动、设立林长制公示牌等新机制。明确要建设智慧林长系统，构建贵州林业遥感数据应用平台，实现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要建立以森林、草原监管系统为主体的林草数据监管平台，结合卫星遥感影像、无人机技术，创新森林资源监督管理方式，实现全省森林资源动态监测管理，提升贵州省林业数字化管理创新水平。

【大力发展林下经济】 全省林下经济使用林地面积146.86万公顷，产值400亿元，同比增长21.2%。发展林下经济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实施实体达1.7万个，带动285万农村人口增收。林下种植使用林地面积21.2万公顷，其中食用菌0.84万公顷、中药材6.72万公顷、其他13.61万公顷；林下养殖使用林地面积22.38万公顷，养殖林下鸡2560万羽、蜂61.9万箱、家畜64.9万头；林产品采集加工面积46.44万公顷，其中野生菌7533吨、松脂5907吨、竹笋25万吨；森林景观利用面积56.83万公顷。2020年，生态旅游、森林康养（含休闲服务）实现旅游综合产值约1875亿元。

【加快发展特色林业产业】 2020年，全省特色林业产业（竹、油茶、花椒、皂角）新造和改培13.19万公顷，其中新造面积7.02万公顷，改培面积6.16万公顷，特色林业产值达160亿元。竹基地面积31.66万公顷，其中方竹面积全国第一，竹笋省内加工10万吨，加工率达40%；竹材省内加工率达80%以上。油茶基地面积20.8万公顷，产油茶籽8万吨，省内加工油茶籽4.4万吨，加工率达55%，同比提高17个百分点。花椒基地面积7.93万公顷，产鲜花椒5.38万吨，鲜花椒初加工率达100%。皂角基地面积4.6万公顷，其中面积最大的织金县达2万公顷，是全国最大的皂角精加工集散地。皂荚原料省内加工率达100%。贵州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特色林业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组长李再勇对2020年特色林业产业工作推进情况作出批示：过去一年，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全省特色林业产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按时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了重要贡献。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持续发挥优势、乘势而上、克难奋进，继续做强做优竹、油茶、花椒、皂角等特色林业，使贵州绿水青山源源不断变为金山银山。

【国家储备林建设】省林业局联合贵州省国开行、贵州省农发行及贵州省金控集团积极探索，形成了国储林项目“投、贷、保”一体化融资模式。“投”，是指贵州省绿色产业扶贫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的形式支持国储林项目，发挥绿产基金的撬动作用。“贷”，是指省国开行、省农发行等金融机构以中长期贷款的形式支持国储林项目，发挥政策性银行融资主体作用。“保”，是指省融资担保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增信的方式，发挥政策性担保保障作用。截止2020年底，全省项目可研通过行业专家审查192个，获银行授信项目87个，授信面积42.03万公顷，累计融资401.64亿元。完成建设面积14.01万公顷，已实施面积位列全国第二，融资放款金额全国排名第一。全省国储林项目建设已流转林地面积15.05万公顷，收储林木7.97万公顷，实施面积14.01万公顷，带动20.46万户、71.53万贫困人口实现增收，户均增收1.8万元左右。新增开发就业岗位1.56万个，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1.5万个就业岗位目标。

【中央环保督察赤水问题整改】 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走访发现的赤水市天鹅堡和天岛湖项目违法违规使用林地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下发《关于抓紧督促赤水市限期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相关问题整改的通知》。14起历史行政案件已完成行政处罚，2起刑事案件已与后期案件并案，赤水市公安局对两起案件已立案侦查。两个项目可原地复绿的23.86公顷和需异地复绿的9.11公顷已全面完成稿补植复绿。对占用的国家公益林，按“占一补一”原则，经请示国家林草局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已批复同意赤水市补进公益林101.02公顷。已对相关责任人提出问责建议。

【食用野生动物养殖退出补偿全面完成】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印发通知，成立了由省林业局局长张美钧为召集人，贵州省农业农村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扶贫办等13家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的省食用野生动物养殖退出（转产）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先后召开两次工作推进会，并对全省9个市、州，16个县、市、区食用野生动物养殖退出转产工作进行督导。截止12月31日，全省食用野生动物退出转产工作全面完成，全省核实养殖主体1706家已全部完成退出，存栏动物216.3万只（条）已全部处置，兑现补偿资金17670万元，兑现率达100%。

【开展森林督查和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 结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署开展的森林督查，常态化推进贵州省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开展。完成对20565条涉林案件线索的现场调查核实，涉林案件线索核实率为100%；完成对3735起涉林行政案件的行政处罚，全省2020年度涉林行政案件查结率为99.28%；完成对2087起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涉林案件向公安机关移送，2020年涉林刑事案件移送率为99.62%；完成对2404起往年度涉林行政案件罚款收缴、补植复绿执行工作，往年度涉林行政案件处罚执行率为99.34%。

【林业大事】

1月17日，省林业局通报表扬了贵州省退耕还林工程建设20周年表现突出集体和表现突出个人。其中表现突出集体40个，表现突出个人199人。

2月1日，《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正式施行。

2月1日，《贵州省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标准》《贵州省森林乡镇建设标准》《贵州省森林村寨建设标准》《贵州省森林人家建设标准》等四个地方标准发布实施。

2月17日，省卫健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和省林业局等15家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医疗健康服务和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将森林康养基地合规性治疗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为全国首家。

3月12日，2020年贵州省级领导义务植树活动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谌贻琴，省政协主席刘晓凯等在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乡小碧村开展义务植树,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党组成员,省军区、武警贵州省总队主要负责同志,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参加活动。

3月20日，贵州省林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主会场设在省林业局，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林业主管部门、各直属单位分别设立分会场。

4月2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通知，建立省食用野生动物养殖转产（退出）工作厅际联系会议制度。

4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草局公布全国国有林场改革现场抽查验收结果，贵州省进入第一方阵，成绩为“优”。

5月12日，专题研究特色林业、中药材产业、生态渔业、辣椒产业发展。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特色林业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组长李再勇，副省长、省中药材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组长王世杰，副省长、省生态渔业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组长郭瑞民，副省长、省辣椒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组长吴强分别作了汇报发言。

6月4日，根据《关于省林业局增设内设机构等事项的批复》（黔编办发〔2020〕77号），贵州省林业局设置森林草原防火处。

6月5日～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丁仲礼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贵州省检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情况，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并与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执法人员等开展座谈。

6月17日，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同意，贵州省林业局印发《贵州省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贵州省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制度建设，为科学处置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提供有力保障。

6月24日，贵州省人民政府省长谌贻琴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专题研究全省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

6月24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郭瑞民主持召开全省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实施工作视频会议，明确全省森林公安划归地方公安机关。

9月17日，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行林长制的意见》。

9月25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对《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其中将临时使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按林地类型、面积分为省、市、县三级倒金字塔形设置，修改为“临时使用林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临时使用国有林场林地的,由国有林场所属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将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批准”修改为“由国有林场所属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从法制上保障了“放管服”要求的落实。

9月27日，根据《关于贵州省森林公安局机构改革112名同志划转的批复》，原贵州省森林公安局93名政法专项编制、112名人员统一划转到贵州省公安厅和有关市州所属县（区）公安局。

10月18日，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开幕式在黔南州都匀市举行，国家林草局副局长刘东生，全国绿化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胡章翠，贵州省委副书记蓝绍敏，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吴强，副省长陶长海，省政协副主席罗宁等领导出席开幕式。

10月18日～19日，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胡章翠一行到荔波县调研林业生态扶贫，省林业局副局长张富杰参加调研。

10月21～23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李春良一行在贵州省独山和荔波县开展林业扶贫调研，国家林草局贵阳专员办专员李天送、省林业局局长张美钧、副局长向守都参加调研。

10月30日，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加强林草种苗工作 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1月16日，贵州省编制完成的“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同意。

11月18日，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闭幕式在黔南州都匀市举行。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胡章翠，国家林草局生态保护修复司副司长黄正秋，国家林草局驻贵阳专员办专员李天送，国家林草局宣传中心副主任杨波，贵州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何刚，省林业局局长张美钧，副局长张富杰等出席闭幕式。张美钧主持闭幕式并宣布闭幕。

11月24日，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全国林草行业的24人获表彰，其中贵州省天柱县林业局林业产业发展办公室工作员、高级工程师袁昌选，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人事教育科科长、工程师朱鑫获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

12月9日，贵州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谌贻琴在《省林业局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举办情况的报告》上批示：绿博会办得很好。要加强绿博园运营管理，充分发挥综合效益，努力将其打造成为展示多彩贵州生态文明建设成就的重要窗口。

12月18日，贵州省林业局林下经济创新做法获2020年度省直机关目标绩效管理创新项目一等奖。

12月31日，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同意，出台《贵州省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和《贵州省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并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